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	出版品暨教職員生著作蒐藏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P4-2-003
公布日期：105年4月13日		頁次：1/1

95年5月22日94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

95年8月2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1次圖資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104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加強蒐藏本校各類出版資料之保存與典藏，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各單位發行之出版品與教職員生著作等蒐藏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1、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負責蒐集本校出版品暨教職員生著作、整理清單並圖書資料分類編目等業務。
- 2、本校各單位：提供圖書、連續性出版品等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加強蒐藏本校各類出版資料之保存與典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版品，係指本校各單位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如定期發行之期刊、學報）、各單位主辦、承辦或協辦之學術會議論文集或各種展演活動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視聽資料（如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等）、教師升等著作、博碩士學位論文。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之出版品及人事室代為徵集之教師學位論文、升等著作等應無償提供予以保存典藏。

第四條 由本辦法蒐藏的影音資料，依著作權法規定，得要求簽署公開播映授權相關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